

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05.27. 台內戶字第103017336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27日

主旨：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，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，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，不因書寫方式不同，據以駁回其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3年 5月 7日自由時報電子文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96年 9月11日臺內戶字第0960141320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